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90/08-09(05)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政府擬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非常明白通脹帶來的壓力，並已在過去一年推出了一系列扶助低收入人士的特定措施，以紓緩通脹為他們所帶來的壓力。行政長官在今年七月已公布預留一億元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 在諮詢持份者有關運用預留款項以提供食物援助的詳細安排期間，社署已在今年八月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撥款 120 萬元，加強兩個非政府機構現時所提供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計劃建議

4. 就如何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包括服務覆蓋範圍、服務對象及運作模式等），政府收到不少意見（包括來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現時有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政府經考慮後，現建議在全港推出合共五個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及直接的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在決定服務計劃的數目時，已詳細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行政開支需維持在最低但合理的水平，以便善用資源讓服務使用者直接受惠、需確保服務計劃的有效管理及運

作、大量採購食物和其他物品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建立有效的伙伴協作及網絡以識別有需要的人士並盡快為這些人士提供實物援助。下列各段載列有關計劃的詳情。

服務覆蓋範圍

5. 政府建議在以下五個區域推出合共五個服務計劃，而計劃會包括全港各區：

- (i) 荃灣、葵青、港島及其他離島（包括東涌）；
- (ii) 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
- (iii)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 (iv) 沙田、大埔及北區；以及
- (v) 屯門及元朗。

服務對象

6. 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是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服務對象亦包括未受惠於政府早前宣佈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士：

- (i) 在申請短期食物援助前的六個月內，租住板間房／床位／天台屋；
- (ii) 名下並無獨立電費帳戶；
- (iii)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傷殘津貼／高齡津貼；以及
- (iv) 每月收入少於 10,000 元。

服務範圍

7. 在符合政府設定的服務原則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擬訂個別服務計劃的推行細節，以直接回應個別服務地區的需要。每個服務計劃可支援最少10 000人。換言之，此計劃可使最少50 000人受惠。每名服務對象可獲最長六星期的食物援助，而援助會以乾糧為主。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按情況向服務對象提供新鮮／冷藏食物、熱食、餐券、嬰兒食品或嬰兒配方奶粉等食物，作為六星期食物援助的一部分，以滿足他們直接及特別的需要。在六星期後，有關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繼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在特殊情況下，如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未能滿足服務對象的特別需要，有關機構會向服務對象發放食物券。
8.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評估服務對象的資格和需要，以及所需提供援助服務的程度和類別，從而確保服務對象得到足夠和適當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如個別服務對象有長期福利需要，並且需要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把他們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使他們可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
9. 為配合政府致力推動民、商、官的三方合作，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盡量與地區團體及商業機構建立並發展合作伙伴關係，以推展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亦應採取有效的措施，向服務對象宣傳這項服務，並鼓勵社區團體／地區網絡積極尋找有需要的服務對象，以轉介他們接受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其中，非政府機構須透過與政府及其他地區組織合作，積極尋找和主動接觸未受惠於政府早前一系列紓困措施的有需要人士，並向他們（尤其是床位、板間房及天台屋住客）宣傳這項食物援助服務。

支援其他非政府機構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措施

10. 除在上文詳述的五個服務計劃外，政府亦會繼續支援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如這些機構需要物色合適地點以提供服務，社署會提供適當的

協助。若有關機構申請以優惠租金租用房屋署轄下的物業以營辦食物援助服務，社署亦會提供協助。此外，有關機構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和通過財政狀況及服務評估，便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及差餉津貼。攜手扶弱基金亦可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社署亦會向有關非政府機構介紹有意捐贈食物和其他日常必需品的捐贈者。

財政影響

11.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一億元的新承擔額，以在全港推出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在這一億元當中，有 6,000 萬元會撥作服務計劃的營運費（即每個計劃可獲撥款 1,200 萬元），以支付營辦計劃所需的食物和行政開支。此外，如個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有實際需要，它們就每個計劃最高可獲 25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作為開展服務的費用，當中包括裝修，購買儲存／處理食物的設備、小型家具及器材，以及收集和分發食物的運輸安排等所需開支。由於我們在現階段暫時無法準確估計有關服務的需求，因此建議預留餘下的 2,750 萬元作備用款項，以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

未來路向

12. 除委員另有意見外，我們計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會議上審議。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